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3月30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00万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将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约7,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6.43%。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广发证券股票4,220万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55%。有关出售广发证券股票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詹灵芝女士、董事总经理王功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倪俊龙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左志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因个人年龄原因,詹灵芝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功著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二人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詹灵芝女士、王功著先生的辞职使得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离职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的董事任职为止。詹灵芝女士和王功著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灵芝持有公司股份95,575股,王功著持有公司股份147,575股,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自詹灵芝、王功著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詹灵芝女士和王功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此对詹灵芝女士和王功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因工作变动原因,倪俊龙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左志鹏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倪俊龙先生和左志鹏先生的离职属于日常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朝晖先生书面辞职报告。

罗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罗朝晖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01日上午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3月3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下面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倪俊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鉴于詹灵芝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倪俊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左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王功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讨论,聘任左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胡孟春先生、王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审议《关于增选胡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增选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关于聘任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左志鹏先生提名,聘任王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罗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讨论,推选罗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罗朝晖先生2008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80。公司已将罗朝晖先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倪俊龙:男,1965年5月出生,EMBA毕业,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丰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庆纺织厂技术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纺纱器材应用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倪俊龙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57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左志鹏:男,1970年1月出生,EMBA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志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57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孟春:男,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技术员、二分厂副厂长、厂长、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孟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5,0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章宏:男,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常务副部长。

王章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朝晖: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进入本公司财务处工作,1998年进入公司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12年4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朝晖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1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六届十六次和第六届监事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2016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4月22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8、《公司201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增选胡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增选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01日和2016年4月0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六届监事十二次会议公告和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帐户卡(如有)。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股份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0;

2、投票简称:华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申报
10.1	《关于增选胡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10.1	《关于增选胡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申报
10.1	《关于增选胡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10.1	《关于增选胡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2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打印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2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月内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271,954.11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间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度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健康权纠纷案	48,625.14	已判决
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540,889.11	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述
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378,221.00	未判决
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399,662.00	未判决
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534,420.12	未判决
6	买卖合同纠纷案	719,405.00	未判决
7	合同纠纷	6,603,630.44	尚未开庭审理
8	建设合同工程纠纷案	1,090,968.00	未判决
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03,042.12	尚未开庭审理
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737,634.18	未判决
11	合同纠纷案	215,457.00	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18,271,954.11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健康权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慧颖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凯翔二街4号

被告一:刘舒扬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莲花街17-1号

被告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一刘舒扬系商业城特价服装区某品牌聘用的导购员,原告在商业城购物时与刘舒扬发生肢体冲突,被其打伤,经公安部门指定的法医鉴定机构验证,原告头部和脸部两处轻微伤。原告就此事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刘舒扬及商业城进行赔偿。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已发判令上述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人身伤害鉴定费、精神损失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48,625.14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商业城对法院做出判决后赔偿金额先于垫付。

(3)全部诉讼费由上述二被告支付。

4、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5年5月28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经查明相关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医疗费3,558.8元;

(2)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误工费10,073.83元;

(3)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交通费334元;

(4)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鉴定费720元;

(5)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财产损失费1,000元;

(6)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7)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至六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驳回原告李慧颖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刘舒扬承担;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刘舒扬承担,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担责任。

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结果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判决已于2016年3月30日送达我司,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52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6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的工程内容为:"为商业城二期基坑支护施工,设计及降水、工程拆除、土石方;开工日为同年6月7日。"

原告依约按时进场并依照相应的工程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同年10月原告顺利完成了所有承包施工项目,同时基坑支护回填完毕,原告方依约报送了相关施工资料。

该工程第三方审计定案为:13,100,889元,截止至2013年6月,被告共支付工程款11,559,999.89元,尚欠1,540,889.11元。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1,540,889.11元以及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89,486.67元(暂计至2015年1月20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市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被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540,889. 11元;

二、被告沈阳市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被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540,889.11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上述第一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270元,由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公司已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辽宁天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186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5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其营业楼改扩建一期外墙装饰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被告两次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原告认为根据两次审计结果,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12,378,221元,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工程款1,378,221元。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拖欠的工程款1,378,221元;

(2)判令被告给付从2011年4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止起诉之日2015年6月9日止约为330,773元);

(3)判决确认辽宁天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案案涉工程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现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判决未出。

(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林道路1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1年、2012年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其营业楼改扩建一期加固工程(结构拆除及恢复)、营业楼二期外墙装饰工程发包给原告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被告两次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原告认为根据两次审计结果,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18,394,662元,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工程款2,399,662元。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拖欠的工程款2,399,662元;

(2)判令被告给付从2010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止起诉之日2015年6月9日止约为647,908元);

(3)判决确认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就本案案涉工程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现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判决未出。

(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1年、2012年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将其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4号的营业楼、综合楼五楼的装饰工程,扩建工程二楼的装饰工程发包给原告,两份合同均对合同价款、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质量保修期质量标准、竣工验收、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工程完工后,被告委托两家咨询公司最终确定总造价为8,145,420.12元,时至今日,被告共计支付6,611,000元,尚未支付工程款1,534,420.12元。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34,420.12元;

(2)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计算至2015年3月11日为63,971.79元);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现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已得到法院批准,并已确定了鉴定机构,现阶段司法鉴定进行中,鉴定结果未出,判决未出。

(六)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被告: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清华同方信息港D栋二楼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签订了《经销协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营业场地用于销售被告产品"清华同方彩电",被告按照每月实际销售金额的11%提成作为原告的收益,若原告未能实现上述协议毛利,被告将以转货款的形式将协议毛利部分自动转为货款兑现给原告。此外,被告在销售过程中使用的电费由其自行承担。

合同实际履行中,为使原告实现协议毛利,被告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先后给原告出具23份《转货款证明》,合计转货款金额699,405.00元,但被告从未实际履行该笔款项,且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过电费。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转货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转货款699,405.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前述款项自每笔应付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起诉之日2015年10月21日共计87,564.00元;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2013年1月-2015年5月】电费20,000元;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被告现已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对管辖权异议已做出驳回裁定,原告针对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上诉,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七)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欧悦万盛冰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96-8号4-7轴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5日,原、被告签订了《留冰场运营管理合作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经营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沈阳商业城二期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一处冰场,经营期限为2012年9月20日至2018年3月31日。经营方式为:扣除各项费用及运营成本后,原告获取经营利润的80%被告获取20%,每一季度结算一次;协议约定,如原告完不成当年计划的80%及无法支付约定被告固定收入时,被告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协议也约定,如被告无正当理由中止协议,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赔偿标准为人民币100万元每年乘以剩余合同年数,超出6个月按照全年计算,不足6个月按照半年计算。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先是将冰场的经营开业时间从合同约定的2012年9月25日,推迟至2012年12月12日,造成原告人员窝工,产生人员工资30.8万元。此后,又将原本属于原告经营所有的冰场护栏广告经营权和冰场内网店经营权全部占用,并对外出租获取收益。此外,被告还屡次占用原告经营的冰场举办内部活动,严重影响原告的经营,造成经济损失。

合同约定的是每一季度被告应与原告结算一次利润,原告有权获取净利润的80%,但在原告的整个经营期间,被告长期占用原告款项,从未与原告结算过一次利润。

2014年8月4日,被告给原告发了一份《解除合同通知函》,声称原告在已经营的20个月里的平均销售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计划额的80%",因此被告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被告并在此函发出后强行将原告清除出场。现原告认为,被告的解除合同通知函完全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按照双方协议约定,解除合同的第一个前提是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完成当的销售额计划80%,而不是按照20个月的平均额,况且,双方并未对账,原告无论按照那个时间段计算均已完成销售额任务;此外,解除合同还应同时满足的另一个前提是"无法支付约定甲方(被告)固定收入时"。原告完全不拖欠被告任何费用,被告长期占有原告的应分配利润拒不结算。原告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长期占用原告的赢得利润、赔偿经营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违法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以切实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经营期间利润收入1,725,880. 44元及其利息103,552. 83元;

(2)判令被告给付因违法解除合同而应承担的违约金4,000,000元;

(3)判令被告赔偿因占用原告经营场所导致原告的营业损失111,200元及利息13,344元。

(4)判令被告赔偿因延迟开业导致原告额外支出的人员工资308,000元及利息36,960元。

(5)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冰场护栏广告收入及冰场内网J占租赁收入共计458,550元及其利息27,513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八)建设合同工程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傍江街111-2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0日,原、被告双方就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楼、综合楼装饰工程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工期、工程质量及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原告严格遵照合同约定义务如实履行。2011年6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竣工时间顺延到2011年5月20日,并约定付款方式为工程结束后余款一次性支付。同年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楼、综合楼装饰工程正式结束,截止工程结束之日被告尚欠1,090,968元工程款未支付,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090,968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价款利息313,634元(利息计算暂定至起诉日2015年10月8日),至实际支付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

4、判决或裁决情况

现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已得到法院批准,并已确定了鉴定机构,现阶段司法鉴定进行中,鉴定结果未出,判决未出。

(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广兰道6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装饰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发包的沈阳市商业城(二期)扩建工程一装饰工程(五、六层)的项目(下称装饰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由被告按工程完工造价定期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装饰工程按期交工使用,原告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工程决算经二次审核确定工程款为6,503,042.12元,被告已经支付原告4,500,000元,尚欠2,003,042.12元至今未付。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003,042.12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0,000元;(上述二项合计2,123,042.12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34号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楼二期轴线H-G(轴线15-16)处型钢砼钢结构工程,合同造价883,827.75元。原告按照被告要求,进行施工。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

2012年5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沈阳商业城(二期)扩建工程19.530标高组合楼板钢结构工程,合同造价664035.97元。原告按照被告要求,进行施工。2012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

2012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沈阳商业城二期扩建工程一共享大厅网架以及采光顶工程,合同造价2211467.33元。原告按照被告要求,进行施工。2012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

2012年6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沈阳商业城二期扩建工程13-14轴钢结构工程,合同造价228740元。原告按照被告要求,进行施工。2012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

2013年3月7日,上述施工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4年2月12日,结算工程总价款为4,396,495元。现被告尚欠原告737,634.18元。故原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欠款737,634.18元人民币。

(2)本案诉讼费用及利息由被告承担。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已于2016年3月23日开庭,现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现阶段法院未对此进行回复,判决未出。

(十一)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清华同方信息港D栋二楼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2、案件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由原告向被告供货电视机,被告销售后支付货款,双方形成代销合同关系。2014年11月25日,双方最近一盘存对账,结果为截止于2014年11月25日,被告欠原告货款215,457元,库存70台,样机14台。直至今日,被告一直未能支付上述货款,未再确定销售情况,也未向原告退还库存和样机。至此从2014年11月25日,被告就开始拖欠原告上述货款,除应立即清偿外,其还应承担从拖欠款项之日至完全还清欠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即5.4%(1+0.5)=8.10%。故原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所欠样机、货款及相应利息。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215,457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70台库存电视机和14台样机电视机;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从2014年11月25日至完全还清货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8.10%计算,其中截止于2015年11月25日的利息为17,452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已对此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一审管辖权异议裁定未出,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均未到执行阶段,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传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跟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换发了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3536127D

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光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宁

注册资本:41273.4085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3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居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6-03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过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1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李高翔、吕树志、吴春亮三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0701427),并于2016年3月31日对以上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解锁及回购过户相关手续。

由于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公告期满45天后依法办理以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9.29%股权、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0.92%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3月28日,因重组方案可能发生改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发布了《关于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停牌期间,公司经过与交易对手讨论,双方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和规模达成了一致。

重组方案调整后,针对调整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将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2016年4月8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并于董事会后公告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1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0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0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2016年03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01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逐一落实,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也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分别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03月21日复牌。

公司股票复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4月02日